

相似易混违纪行为辨析

《相似易混违纪行为辨析》编写组 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相似易混 违纪行为辨析

《相似易混违纪行为辨析》编写组 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相似易混违纪行为辨析/《相似易混违纪行为辨析》编写组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5

ISBN 7-80140-429-7

I. 相… II. 相… III.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基本知识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2018 号

相似易混违纪行为辨析

《相似易混违纪行为辨析》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王相国 谢文华 高 琼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66560933 门市部: (010)63094573

编辑部: (010)83086251 出版部: (010)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WH@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20.5

字 数: 53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40-429-7

定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言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正式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对党纪处分作出了更为科学和严密的规定。《党纪处分条例》是在1997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我国社会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结合反腐倡廉工作出现的新特点,经过长期调研、反复论证和多次修改而成的。其颁布实施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具有重要意义。

《党纪处分条例》实质上在于从实体的层面实现党的纪律建设和违纪行为追究的规范化、制度化,是执纪工作最主要最直接的依据。它从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违反财经纪律、失职和渎职、侵犯党员和公民权利、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10个方面对党员违纪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界定和量纪处分规定。而对违纪行为进行定性量纪是执纪工作的关键所在,正确区分、准确认定各类违纪行为是做好正确执纪工作的前提。但是现实生活纷繁复杂,虽有《党纪处分条例》在手,面对一些表现形式各异的、尤其是似是而非的“疑似”违纪行为,执纪人员有时还是难以划定此行为与彼行为的界限,甚至难以确定行为性质,从而给准确定性量纪、正确依纪办案增添了难度。

针对这一难题,我们编写了《相似易混违纪行为辨析》一书。

本书对《党纪处分条例》中规定的 10 个方面的违纪行为的特征分别作了详细说明,并对各种相近违纪行为从违纪行为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四个要件进行对比区分,辨析清晰透彻,使读者一目了然。我们在编写时全面考虑到各种易混淆情况,不仅对《党纪处分条例》同章内规定的违纪行为进行比较辨析,还对跨章规定的违纪行为进行了比较辨析,力争做到选取的比较辨析对象全面无遗漏。此外,对于其中一些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名称相近相似的违纪行为,我们也将它们和刑法中的相对应罪名进行对照分析,指出其不同之处,使读者能准确区分违纪行为和犯罪行为,在执纪中对不同性质的行为正确定性处理,实现执行国家法律与执行党纪的有机结合,维护国家法治原则,并适应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

由于我们占有的资料有限,对《党纪处分条例》的理解还有待深入,书中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编写组成员有:王晓玮、林更斌、袁小明、王立斌、周思涵、包忠信、刘海涛、程素梅、张奇、何湘平、李杰、黄秋景、林茜、陈松涛、张德仁、冯爱民、纪翔、赵天相、郭红旗、蒋祖芬、宋平、董玉书、吴征、王建文、陈其涛、夏捷、田晓雨、关兆龙、史铭德、王君、姜立言、张伯礼、闫江、楚安邦、方川。

编 者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处理违纪行为的党内法规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概述	(1)
第一节 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历史背景及 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制定 依据	(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党纪处分条例》的解释及适用范围	(15)
第二章 违纪行为概述	(20)
第一节 违纪行为的概念	(20)
第二节 违纪行为的构成特征	(23)
第三节 共同违纪行为和集体违纪行为	(39)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处罚	(45)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概念、种类和适用程序	(45)
第二节 纪律处分的运用规则	(51)
第三节 对特定党员的纪律处分和处理	(65)
第四节 纪律处分的执行	(66)

第四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违纪行为	(69)
第一节 违反政治纪律违纪行为概述	(69)
第二节 违反政治纪律具体违纪行为的概念、构成特征及 量纪	(71)
第三节 违反政治纪律违纪行为辨析	(101)
第五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违纪行为	(130)
第一节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违纪行为概述	(130)
第二节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违纪行为种类及处罚	(132)
第三节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违纪行为辨析	(152)
第六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违纪行为	(174)
第一节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违纪行为的概述	(174)
第二节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具体违纪行为的概念、构成 特征及量纪	(176)
第三节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具体违纪行为辨析	(199)
第七章 贪污贿赂违纪行为	(213)
第一节 贪污贿赂违纪行为的概述	(213)
第二节 贪污贿赂具体违纪行为的概念、构成特征及 量纪	(214)
第三节 贪污贿赂具体违纪行为辨析	(238)
第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违纪行为	(27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违纪行为的概述	(276)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具体违纪行为的概念、 构成特征及量纪	(278)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具体违纪行为辨析	(322)

第九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违纪行为	(368)
第一节 违反财经纪律的违纪行为概述	(368)
第二节 违反财经纪律具体违纪行为的概念、 构成特征及量纪	(369)
第三节 违反财经纪律违纪行为辨析	(388)
第十章 失职、渎职违纪行为	(401)
第一节 失职、渎职违纪行为的概述	(401)
第二节 失职、渎职具体违纪行为的概念、 构成特征及量纪	(403)
第三节 失职、渎职具体违纪行为辨析	(430)
第十一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违纪行为	(474)
第一节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违纪行为概述	(474)
第二节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具体违纪行为的 概念、构成特征及量纪	(476)
第三节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具体违纪行为辨析	(488)
第十二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违纪行为	(501)
第一节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违纪行为概述	(501)
第二节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具体违纪行为的 概念、构成特征和量纪	(502)
第三节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违纪行为的量纪	(512)
第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纪行为	(52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纪行为概述	(522)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具体违纪行为的 概念、构成特征及量纪	(523)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具体违纪行为辨析	(576)

第一章 处理违纪行为的 党内法规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概述

第一节 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的历史背景及重要意义

一、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史背景

2003年12月31日由中共中央正式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纪律方面最重要的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拥有6900多万党员的大党,党历来高度重视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非常重视纪律建设,中国共产党的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了明确的规

定。现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在1997年2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条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1997年2月中共中央颁布的《试行条例》,对于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试行条例》试行7年多来,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有了新的变化,党中央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适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需要,保证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实现,有必要及时对《试行条例》进行修订。

2001年12月开始,中央纪委成立了修订小组,制定了修订工作方案,开始了《党纪处分条例》的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中,先后赴一些省、区、市进行了调研,并广泛听取了各省(区、市)纪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和全国人大法工委、政法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党建、法学、逻辑学等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经广泛调查研究,在充分听取和认真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论证、多次修改,形成了《党纪处分条例》(送审稿)。先后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于2003年12月31日由中共中央正式颁布实施。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科学总结了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试行条例》试行7年多来的实践经验,认真贯彻了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科学论断。《党纪处分条例》最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与时俱进、制度创新。与1997年《试行条例》相比,《党纪处分条例》的创新主要体现在:

一是顺应时代的要求,明确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并规定对于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解决的是违纪行为,以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是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规定贯彻实施党纪处分应当遵循宽严相济的精神,做到查防并举、预防为主,保证对违纪案件的处理规定作到宽要宽得恰当、严要严得适度,更具有现实可行性。

三是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规定对于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更好地维护了党的良好形象。

四是注重加强各职能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协调配合,提高办案效率,《党纪处分条例》规定对于由有关职能部门先行查办的案件,党组织可以根据有关处理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党员作出相应的党纪处理,以切实尊重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方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决或者决定。

五是严格规范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程序,有效解决有的地方或者部门出现党纪处分决定不落实或者难以落实的问题,切实维护党纪处分决定的严肃性,《党纪处分条例》对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期限、方式和应当办理的相关手续等事项,以及对不按规定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行为如何追究责任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是为保证党的纪律的统一,规范《党纪处分条例》与涉及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的关系,明确规定《党纪处分条例》的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对于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七是为了与国家法律规定的“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保持一致,对于党员在《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前违纪行为的处理,《党纪处分条例》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条的规定,明确提出:“本条例发布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

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①

二、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纪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具有严肃性和约束力,是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必须遵守和执行的行为准则。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和党章为依据,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们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当前,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是坚强、有战斗力的,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是遵纪守法的。但是,也应当看到,当前,党内仍然存在着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有些还比较严重,一些地方和部门治党不严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出现这些问题,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贯彻执行党的纪律不够严格有力,是治党不严的表现。《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只有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对违犯党纪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才能达到从严治党的目的。

^① 引自《党的纪律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答新华社记者问》。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的指导思想和制定依据

《党纪处分条例》第1条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该条规定表明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的依据是宪法、法律、党章和党的建设实践。

一、《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创立的。马克思、恩格斯适应无产阶级斗争的需要,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一切先进思想的优秀成果,创立了无产阶级谋求解放的科学理论即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新情况和新特点,依据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可以首先在一国或少数国家内取得胜利”的理论,解决了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一系列重大问题,并领导伟大的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列宁还研究了自由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经济状况,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提供了划时代的新内容。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的结晶,是20世纪初人类思想史上的重大成果,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

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思想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了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在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以农民为主要群众的、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里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开展共产主义运动的问题。毛泽东思想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了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创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在曲折

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社会阶层构成发生新变化;我们党执政多年,又面临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环境,党的历史方位、党的队伍随之也有了新变化的时代背景下提出来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实践的产物,是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联系党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并不断深化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涵盖经济、政治、文化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仅是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而且是我们党在贯彻、执行这一条例中应当始终遵循的指导思想。

二、《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依据——宪法、法律、党章和党的建设实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集中地全面地规定了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则规定了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一般问题或某些方面或某

一方面的问题。《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的根本大法,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前提和依据。党的政策和宪法与法律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有很多相同之处,二者互相联系,互相作用。党的政策是党为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党的政策直接影响甚至指导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甚至成为某一个具体法律的基本内容;在依法治国的各个环节上,党的政策具有指导作用。法是体现人民群众意志和根本利益、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实现党的领导,党的政策和党的使命的重要形式和手段,是定型化、规范化、条文化的党的政策。法律的制定一般地讲必须以党的政策为依据,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也应以党的政策为指导,才能更好地发挥法律的作用。

党纪与法律有着许多共同点,两者都是保护和反映制定者意志和利益的,都是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两者的不同点首先在于制定者不同,规范的对象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它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党纪是政党制定的,它所反映的是政党所代表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法律所规范的是全体公民的行为。党纪规范的是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在我国,党的纪律与国家的法律所反映的意志和利益是一致的。《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其次,两者赖以实施的强制力性质不同,实施强制的机关和手段也不同。法律实施的强制力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是由国家专政机关实施。党纪实施的强制力是建立在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组织约束力基础之上的,由党的组织及其纪检机关予以实施。

党的纪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非常密切。党的政策是制定党纪的依据,党纪是执行党的政策的有力保证。两者所代表的利益、要达到的目的和内容等有共同之处。因此,党员不能违反党的政策,否则就是违反党纪。党的某些政策本身就是党纪。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制定的一些政策,明确规定了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这些政策界限同时也就是党纪。但它们又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不能互相代替。党的政策的实现靠自身的正确性和党的纪律作保证,而党纪的实

现是靠党员的自觉性和党组织自身的强制力。党的政策的作用是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党纪的作用是规范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

除了宪法、法律和党章,党的建设的实践经验也是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的重要依据。建党八十多年来,我党在党的建设问题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现在实施的《党纪处分条例》就是在总结建党以来,特别是1997年“试行条例”实施以来,同党内各种违纪行为作斗争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党纪处分条例》所确立的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员在党纪面前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等原则,都是建党八十多年来全面调查研究党的建设,尤其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反两个方面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基本原则

实施党纪处分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实施党纪处分的活动中,党的组织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的行为准则。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3条至第7条的规定,实施党纪处分的基本原则包括:

1. 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2. 要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3.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